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秋梅
電話：(06)2991111#8727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tiiti2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0203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32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年2月17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6042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能深化對於分組合作學習的理解，靈活運用分組合作學習要素，翻轉並活化課堂教學，回應不同教學情境與學習對象的差異化需求，實踐「以學習者為中心」的教學理念，提升學生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針對已完成「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者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之二十九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名單內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（若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3、104學年度辦理之「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毋須參與本次工作坊）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



1060203295



參加

(三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四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旨揭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
(一)北區場：106年3月25日（星期六）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二)中區場：106年4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，臺中世界貿易中心
（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）。

(三)南區場：106年4月29日（星期六），高雄國際會議中心
（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）。

五、請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登錄報名（<http://www.coop.ntue.edu.tw/>）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本場次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七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29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深耕學校名單、工作坊之議程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計畫書。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（電話：02-27321104分機82211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子公文
2017-03-01
交 11:29:34 章